承诺函

一、基本资格条件承诺

（1）我公司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。

（2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，不存在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”的情形。

（3）我公司承诺，如若我公司中标，不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。

（4）我公司承诺，我司可以开具符合法律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（5）我公司承诺，我司为诚信履约、合规执行的优质合作单位，在履约过程中有相关违法、违纪行为，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我司对此表示认同。

二、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：

1.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或处于破产状态的；

2.投标人被招标人暂停或取消招标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，或被招标人评定为D级，或纳入招标人供应商准入限制名单（尚未移出）/灰名单（尚未移出）/黑名单的；

3.投标人财产被重组、接管、查封、扣押或冻结的；

4.投标人与招标人及其分子公司企业有经济或法律纠纷；

5.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；或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；或被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(www.gsxt.gov.cn)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的；

**6.投标人有行贿行为的；**

**7.投标人存在招标人在职职工或特定关系人入股情形的；**

8.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；

9.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标行为。

如后期发现我单位不满足以上承诺的，招标人（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）可无条件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不返还投标保证金；如中标签约后发现我单位不满足以上承诺的，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且我司对此表示认同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章

被授权人签章

时间：